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借款、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向控股子公司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9,000 万元借款，合计借款总额不超过 99,000 万元，所借款项仅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若山 (签字): 李若山

何品晶 (签字): 何品晶

刘建国 (签字): 刘建国



2022年10月9日